

建湖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分级应对

1.6 风险分析

2 组织指挥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2 会商核定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一级响应
- 5.3 二级响应
- 5.4 三级响应
- 5.5 四级响应
- 5.6 启动条件调整
- 5.7 响应联动
- 5.8 响应提升
- 5.9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救灾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8 社会动员保障

7.9 科技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责任与奖惩

8.3 参照情形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建湖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9.2 建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9.3 建湖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森林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自然灾害救助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湖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超出县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超出盐城市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工作。

1.6 风险分析

建湖县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季风气候明显，降雨比较丰沛且分布不均。多年（1991—2020年）平均雨量974.3毫米，特定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决定了建湖县易受洪、涝、旱、渍和台风等多种自然灾害袭击。建湖县地处里下河腹部，地势低洼，过境洪水和区域径流引起的内涝仍是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

2 组织指挥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 9.2）。

2.2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镇（街道、区）通报；

（2）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3）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4）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工作组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医疗防疫、秩序维护、宣传引导、恢复重建、技术支撑等工作组，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相应工作职责，必要时各工作组

抽调人员到县安委办集中办公，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救灾工作会商研判，调度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救灾工作进展，检查督办救灾措施落实情况等。

（2）灾情管理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赴灾害现场核查灾情，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3）紧急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建湖中队、县供电公司、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转移安置组：由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资金。

（5）物资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评估受灾地区救灾物资需求，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物资，组织救灾物资紧急运输，视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和物资供应。

（6）救灾捐赠组：由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视情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活动，按照捐赠意愿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监督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7）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伤人员救治、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秩序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武部、武警建湖中队、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

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

（10）恢复重建组：由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县金融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组成。按职责负责指导帮助受灾地区抢修因灾损毁道路、水利、通信、电力、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等。

（11）技术支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县供电公司等组成。按职责分工提供相关行业领域技术服务，保障灾情研判和灾后评估。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安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道、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 12345 等市民热线反映涉灾需求。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要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1 小时内上报镇（街道、区），镇（街道、区）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镇（街道、区）应第一时间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灾情信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龙卷风、地震、森林火灾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重大、较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应在 1 日内核定灾情上报镇（街道、区），镇（街道、区）在 1 日内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

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3 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传统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灾情稳定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3.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4）协调有关部门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5）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 （6）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5.2 一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或 2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6 万人以上。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启动一级响应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现场工作组。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统计汇总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建湖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国资委督促指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水上作业渔船及船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 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镇（街道、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

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应急供水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督促协调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 维护灾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提供技术支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自然灾害发生地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

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和县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

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启动二级响应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现场工作组。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统计汇总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

（4）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建湖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水上作业渔船及船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镇（街道、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

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应急供水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督促协调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维护灾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提供技术支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自然灾害发生地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时发布救灾捐赠需求信息，指导相关社会组织

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和县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4 三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或 3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启动三级响应后，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县安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现场工作组。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统计汇总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4)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建湖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转移安置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镇（街道、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应急供水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

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督促协调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维护灾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0）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1）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县委政府的组织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和县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5 四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

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100 间以下；或 10 户以上、3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向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5.3 响应措施

启动四级响应后，县安委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县安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现场工作组。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统计汇总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4）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县人武部、武警建湖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商请，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镇（街道、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7）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应急供水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县通信行业管理办公

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 维护灾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和县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6 启动条件调整

5.6.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2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7 响应联动

5.7.1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7.2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镇（街道、区）通报，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8 响应提升

救灾响应启动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启动条件时，经研判，由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提升响应等级。

5.9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6.1.2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灾害高风险区，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但局部灾情严重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镇（街道、区）的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做好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

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

6.3.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摸底调查，会同各镇（街道、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相关情况，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冬春救助资金，并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在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委、县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及时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必要时，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7.1.4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救灾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街道、区）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鼓励支持村（社区）根据需要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

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配备应急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县人民政府应当为涉灾部门和基层救灾人员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7.4.2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

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区）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县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7.6.1 铁路、公路、水运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上级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队伍建设，

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林业、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8.2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程序。

7.8.3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4 完善灾害救助区域协作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住建、气象、地震、林业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理论研究，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理论支撑。

7.9.3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推动主动发布终端向自然村延伸覆盖，探索城区应急广播建设，推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深度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世界地球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7.10.2 组织开展对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新闻发言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1.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1.3 县安委办指导、协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1.4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各镇（街道、区）、县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参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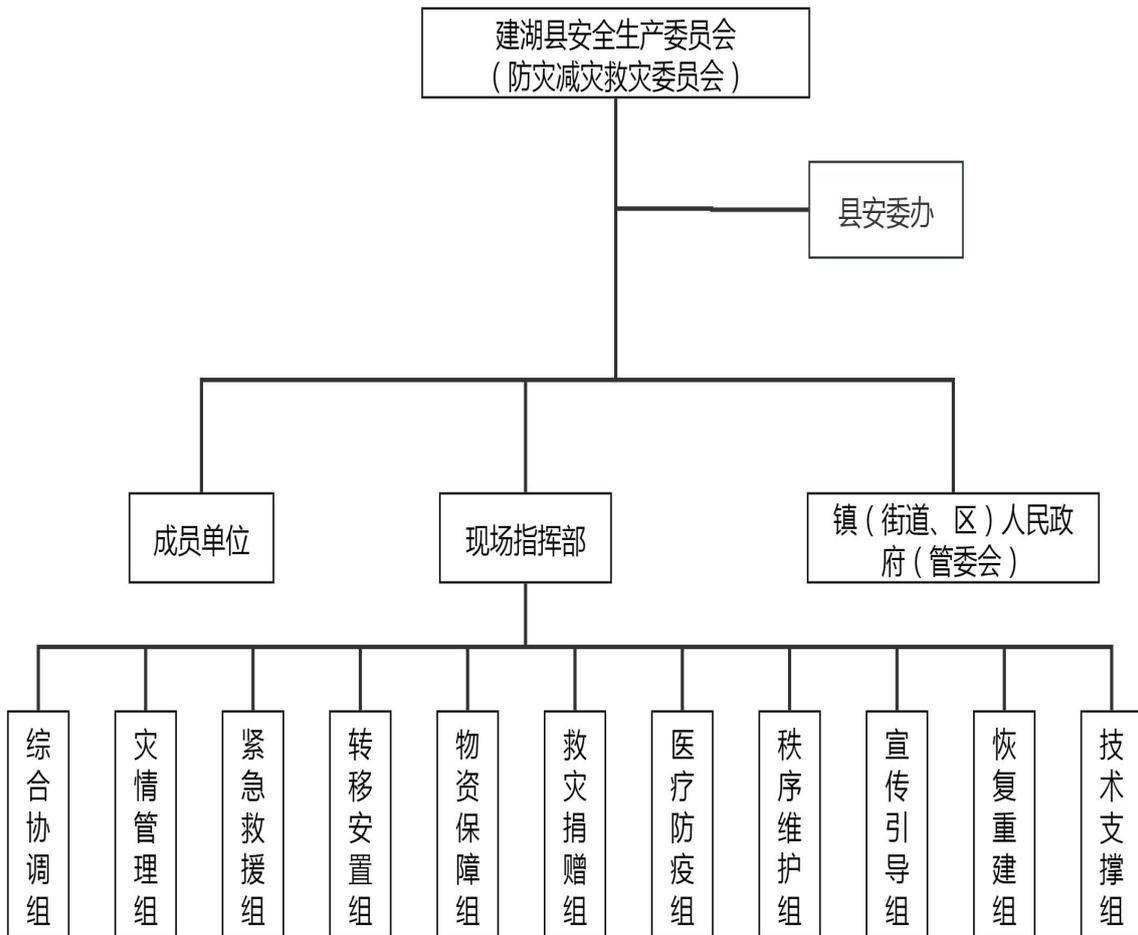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建湖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9.2 建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社会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人武部所属人员以及民兵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与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发展规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调推进有关项目的立项、建设；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粮油市场保供工作；按程序协调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县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

县科学技术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通

信保障内容由建湖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政府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工作；负责灾区被毁坏的天然气、供水等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环卫、户外广告、建筑亮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物资、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市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

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协调铁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开展铁路、高速公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协同组织县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协调广电媒体及时播报防灾、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委办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

减灾救灾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所监督国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建湖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抢修等工作。

县金融监管局：督促指导公共安全救助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高效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团县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武警建湖中队：负责组织指导驻地武警部队抓好应急事故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重大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事故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建湖供电公司：指导灾区被毁坏的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应急救援；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3 建湖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